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 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2-00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已回购的1300万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在扣除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的1300万股A股后，剩余已回购的A股股份18,952,995股以及已回购B股股份18,398,512股，合计37,351,507股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本次股份注销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概述

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12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其中回购A股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含），回购的A股股份不低于900万股且不高于1399万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不低于1447.41万股且不高于2708.98万股予以注

销；回购 B 股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 1 亿港元（含）且不超过 2 亿港元（含），回购的 B 股股份全部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31,952,995 股，回购公司 B 股股份 18,398,512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60%。回购 A 股使用资金总额为 20,195.5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 B 股使用资金总额为港元 5,858.8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使用及注销安排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方案》，截至 202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已回购的 1300 万股 A 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在扣除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的 1300 万股 A 股后，剩余已回购的 A 股股份 18,952,995 股以及已回购 B 股股份 18,398,512 股，合计 37,351,507 股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若本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的 1300 万股 A 股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间内没有实施授予成功或因激励对象退休、离职或其他原因等没有全部授予成功的，未成功授予的股票将在后续予以注销。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还需符合国资监管部门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国资监管部门同意后方能实施。

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99,346,154 股变更为 1,361,994,647 股。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69,196	0.94%	0	13,169,196	0.97%
其中：A 股	4,235,897	0.30%	0	4,235,897	0.31%
B 股	8,933,299	0.64%	0	8,933,299	0.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6,176,958	99.06%	-37,351,507	1,348,825,451	99.03%
其中：A 股	1,073,038,507	76.68%	-18,952,995	1,054,085,512	77.39%
B 股	313,138,451	22.38%	-18,398,512	294,739,939	21.64%
三、总股份	1,399,346,154	100%	-37,351,507	1,361,994,647	100%

四、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